# 鞍山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控制吸烟工作的重大问题，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六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本市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控制吸烟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控制吸烟工作规划;

(二)组织、协调、指导控制吸烟工作;

(三)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四)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五)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六)组织开展有关控制吸烟工作培训;

(七)定期对烟草流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旅广电、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控制吸烟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控制吸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鼓励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倡导无烟家庭，营造无烟环境。

鼓励控制吸烟协会、控制吸烟志愿者等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依法参与控制吸烟工作。

第二章 控制吸烟场所与区域

第九条 室内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含电梯轿厢)、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可以设置室内吸烟室。

鼓励依据前款规定设置室内吸烟室的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自行关闭吸烟室，全面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的室外区域;

(三)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露天观众坐席和露天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四)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室外区域;

(五)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等候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室外区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非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点。

吸烟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吸烟点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配置收集烟灰、烟蒂的器具。

(四)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依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的室内吸烟室，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有效隔离和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

第三章 控制吸烟措施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工作；

(二)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三)在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清晰的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四)对吸烟人员予以劝阻。

鼓励经营者、管理者依法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管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劝阻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四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十五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专业的戒烟咨询、诊疗服务。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订控制吸烟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患者对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危害的认识。

第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吸烟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教学计划，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

第二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在其服务区域内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通讯、网站等有关媒体单位应当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开展控制吸烟公益宣传活动，发布控制吸烟公益广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一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可以采取签订不吸烟承诺书、聘请控制吸烟监督员以及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方式加强对吸烟行为的监督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各类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使用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第二十四条 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及其监督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二)公安机关负责宾馆、旅馆、酒店、歌舞厅，游艺厅（室）、按摩服务、洗浴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三)民政主管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园林、公园、广场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六)商务、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商品药品批发零售、市场超市等场所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七)文旅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九)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烟草专卖部门负责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前款所列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民航、铁路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场所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控制吸烟监督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对有关部门履行控制吸烟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场所进行检查、抽查，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或机构进行监测、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控制吸烟职责。

第二十六条 “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有关控制吸烟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并按照权限转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的，由市或者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外区域吸烟的，由市或者县(市)区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义务的，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室内吸烟室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市或者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及时制止吸烟的，由市或者县(市)区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制吸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包括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公众娱乐场所、公用电梯等。

因特殊情况设置的室内吸烟室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本条例所称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的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被围封面积达四周总面积50%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本条例所称的室外，是指由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所有者、经营者或管理者实际控制的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